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辦法

一、檢查方法：

- (一) 定期檢查：每月第一週由各班導師於升旗時間(檢查日期於行事曆)檢查。
- (二) 不定期檢查：由學務處人員及師長於校園內隨機檢查，不合格者隨即改正並通知導師。

二、檢查項目：

(一) 服裝方面：

(1) 夏季制服、運動服：

- 1. 衣褲(裙)：皆著學校規定之服裝。
- 2. 學號：依規定繡上學號。(紅色數字)



【制服】上衣左胸前校徽下方處。

【運動服】上衣左手臂外側處。

- 3. 鞋子：以運動鞋為主，顏色不拘，嚴格禁止穿著厚底麵包鞋(矮子樂)、平底休閒鞋(帆布鞋、魔鬼黏之帆布鞋)。
- 4. 襪子：膝蓋以下之素色短襪。
- 5. 書包：印有「國風」字樣雙肩帶式背包。
- 6. 班級每週自行統一定穿著學校制服至少 1~2 次，其餘穿著運動服。

(2) 冬季制服：

基於校園安全，且在能明確辨識原則下，於校服內外皆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- 1. 衣褲：男、女生皆著運動長袖上衣、褲。
- 2. 外套：一律穿著規定學校外套，上衣左胸繡上學號。
- 3. 其餘同夏季服裝規定相同。

(二) 儀容方面：

- (1) 頭髮：以【自然、健康、整潔】三大原則為標準。
- (2) 手指甲：應常修剪且不得留長，並保持乾淨，禁止擦指甲油。
- (3) 不得佩掛耳環、戒指、手鍊及項鍊或其他飾品。

三、複檢方式：

- (一) 每月初定期檢查未通過的學生，於第一日檢查後（超過），主動至學生事務處拿「服裝儀容複檢申請單」，先行向班級導師實施複檢（第一關），經導師複查通過後，持該「服裝儀容複檢申請單」向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組複檢（第二關），在檢查第三日中午 12 時以前完成複檢動作。
- (二) 檢查第三日中午 12 時以後仍然不合格，或經常性服裝儀容不合格者，經導師或學生事務處勸導無效的學生，必須實施服裝儀容再教育，並通知學生家長帶回整理儀容後，回校實施服裝儀容複檢動作。

四、本辦法經 110 年 02 月 20 日「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」決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實施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 110/02/20